

券 号：技

券代：600584

号：临 2018-029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 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 责任。

### 订内容提 要：

- 本次会 计 政策 变更，仅对 财务报表 列 示 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经营 状况、成果和 财务状况 无 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 计 政策 变更概 况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 政 府 布 了 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42 号 —— 持 有 待 售 动 产 产 权 处 置 和 终 止 》 （ 会 计 准 则 [2017] 13 号 ， 以 下 简 称 “ 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42 号 》 ” ）， 并 订 求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 起 施 行 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 政 府 布 了 《 政 府 关 于 修 订 印 发 一 些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格 式 的 通 告 》 （ 会 计 准 则 [2017] 30 号 ， 以 下 简 称 “ 《 新 修 订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格 式 》 ” ）， 订 求 执 行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42 号 和 《 新 修 订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格 式 》 中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起 施 行 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及 衔接

以 政 府 布 的 会 计 准 则 [2017] 13 号 、 会 计 准 则 [2017] 30 号 中 的 有 关 规 定 为 准 ，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 起 施 行 。

#### 3、变更前后公司 会 计 政策

变更 前 中 国 政 府 布 的 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—— 基 本 准 则 》 和 各 项 具 体 会 计 准 则 ，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应 用 指 南 、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解 释 公 告 及 其 他 有 关 规 定 。

变更 后 政 府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 布 的 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42 号 》 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布 的 《 新 修 订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格 式 》 中 的 有 关 规 定 。

按照政府前期布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审计程序

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，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42号》订求，在利润表中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分别列报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根据上述订求，2017年度利润表中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列报73,539,801.08元，2016年度利润表中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列报-316,133,515.50元。

公司根据《新修财务报表格式》订求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并相应调整了比较报表。

根据上述订求，2017年度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51,510,622.04元、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53,092,681.87元、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1,582,059.83元；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，调减2016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12,151,601.85元、调减“营业外支出”779,279.14元、调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11,372,322.71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本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，从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合公司和所有 东 利 。2、本次会 政 变更 决 序 合有关 律、  
和《公司 》 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 东 权 。3、同意公司本  
次会 政 变更。

#### 四、 事会关于会 政 变更 意

公司 事会 为：1、本次会 政 变更是根据 政 《企业会 准则 42  
号——持有待售 动 产、处 和 止 》（ 会[2017]13号）和《  
政 关于修 印发一 企业 务报 格式 》（ 会 [2017]30号） 订求  
做出， 合 政 关 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东利 情况。2、  
本次会 政 变更 审批 序 合有关 律、 及《公司 》 定。3、  
同意公司本次会 政 变更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六届 事会 十六次会 决 ；
- 2、公司 六届 事会 十二次会 决 ；
- 3、公司 事关于公司会 政 变更 意 。

此公告！

江 技 份有 公司 事会  
二 一八年四月十一日